**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公开单位：兴国县审计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审计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全县的审计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全县地方性审计、财经方面的法规制度；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向县政府、市审计局、省审计厅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财务收支；

3、乡镇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4、县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收支及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5、县属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及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6、县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8、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以财政资金、政府设立的专项建设资金、政府统一借贷的资金等主要资金来源，或者以政府及其部门为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工程决算；

10、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中央、省、市驻县部门及其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

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四）向县长提交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七）指导与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八）承办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兴国县审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审计局编制数28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全额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数27人，包括行政人员15人、全额事业12人；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兴国县审计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审计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审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34.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审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34.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 %。其中：部门支出434.5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8.5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33.5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4.99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0.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2.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4.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4.58万元，比上年减少11.4 %。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390.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8.5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兴国县审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3万元。具体为：

1.公务接待费23万元。

2.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直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上年结转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

二、支出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http://www.so.com/s?q=%E4%BA%8B%E4%B8%9A%E5%8D%95%E4%BD%8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http://baike.so.com/doc/5369070-5604914.html)、[疾病保险](http://baike.so.com/doc/5369043-5604887.html)、[生育保险](http://baike.so.com/doc/44036-46036.html)、[工伤保险](http://baike.so.com/doc/5368765-5604595.html)、[伤残保险](http://baike.so.com/doc/5368524-5604340.html)等支出。

（三）医疗卫生支出：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该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